

「109 年青年鄉村微型創新創業競賽」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

基於我國總人口減少、高齡少子化、人口過度集中大都會，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，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推動地方創生各項政策，根據地方特色，發展地方產業，讓人口回流，青年返鄉，以解決人口變化，並訂定 2019 年為我國地方創生元年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位於南投縣埔里鎮，埔里鎮本身符合地方創生政策之偏鄉條件，暨大位居於此，具有社會責任協助埔里鎮推動青年返鄉、振興地方經濟發展。因此本次配合國家地方創生政策，擬與中部之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苗栗縣及南投縣等大專校院合作，以撰寫微型創業提案之學習過程，讓中部大專校院師生深入認識自身成長及學習所在的環境，重新思考如何界定鄉村議題、提案解決方案，並重新創造未來更好的價值，以激發學生的創新、創業行動，進一步結合學習與實作，提升技術或服務商品化之規劃與創作能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

(二)主辦單位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台灣觀光創生協會

(三)協辦單位：DTTA 台灣觀光策略發展協會、中華創業育成協會、中區創育聯盟、南投縣導覽解說協會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USR 計畫辦公室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、順騎自然有限公司（按筆劃排列）

三、報名資格

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(一)提案主題

以臺灣鄉鎮為場域對象，針對其面臨的發展問題，或運用當地的資源優勢，提出具發展潛力之創業提案。

(二)應備文件

1. 報名表(電子檔1份)

2. 創業營運企劃書(電子檔1份)

企劃書內容應包含：

(1)創業背景與構想

(2)產品與服務內容

(3)市場分析

(4)商業模式

(5)財務分析

3. 備註：創業營運企劃書得以MS WORD或 POWERPOINT格式製作，惟決賽簡報需以POWERPOINT格式呈現。

(三)繳交方式

備妥上述文件後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」incubator@mail.ncnu.edu.tw

(四)收件時間

自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1 日 23 時 59 分截止收件。

五、聯絡方式

(一)聯絡人：林玉雯 副執行長

(二)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 分機 2841

(三)聯絡信箱：ywlin@ncnu.edu.tw

六、活動時程

活動階段	活動時程	備註
報名期間	自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1 日(一)23:59 止	
收件截止日期	109 年 5 月 11 日(一)23:59	
第一階段評選 (初審)	自 109 年 5 月 11 日(一) 至 109 年 5 月 12 日(二)	書面資料審查
第一階段評選 結果公佈	109 年 5 月 12 日(二)	公告於本中心 臉書專頁
第二階段評選 (決賽)	109 年 5 月 13 日(三)	團隊簡報審查
第二階段決賽 結果公佈	108 年 5 月 13 日(三)	公告於本中心 臉書專頁

七、競賽方式

本競賽之參加對象為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，鼓勵學生深入瞭解目前在地鄉村議題，發揮創意構想。藉由創業的過程，促使各不同專長領域參賽者間彼此交流，培養合作與領導、溝通以及表達能力，進而達成結合學習與實作共同解決問題。

(一)活動對象

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3 至 5 人組成創業團隊，每一團隊須推派 1 位擔任負責人(聯絡人與簡報主要報告人)。每人以參與一個團隊為限。

(二)評審方式

本競賽分為初賽、決賽二階段進行，參與團隊需依據本競賽活動之宗旨，於初賽提案時提出創業企劃書。

1.初賽

初賽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，由評審委員依各參賽隊伍所繳交之資料，針對計畫書完整性、創新性、市場分析、財務規劃等進行評審，通過後進入決賽。預計 109 年 5 月 12 日公布初賽結果於本中心臉書專頁。

2.決賽

(1)競賽方式

晉級決賽的參賽隊伍，必須於 109 年 5 月 13 日進行團隊簡報。每組 13 分鐘(8 分鐘簡報及 5 分鐘 Q&A)。各隊須於口頭報告場次之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。全體成員均須到場，簡報對象為評審團委員。指導教師可到場，但請勿協助簡報。場內提供投影設備、麥克風、統一播放簡報之電腦乙台，若各隊另有需要者，請自行預備。

(2)決賽評選標準

項目	配分比
創新性	30%
市場性	30%
可實現性	20%
簡報內容、技巧	20%
小計	100%

(三)獎勵辦法

- 1.第一名(1 組)：獎金 10,000 元、團隊成員每人乙紙獎狀、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。
- 2.第二名(1 組)：獎金 8,000 元、團隊成員每人乙紙獎狀、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。
- 3.第三名(1 組)：獎金 6,000 元、團隊成員每人乙紙獎狀、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。

4.佳作(3組)：獎金每組各 4,000 元、團隊成員每人乙紙獎狀、指導老師獎狀乙紙。

獲獎之團隊，本校育成中心將輔導該隊伍參加教育部「U-start 創新創業競賽」或其他創業競賽活動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，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則追回得獎資格與獎勵。
- (二)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之傷害，由法院判決屬實者，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參賽作品亦不得有抄襲或代筆之情事，若經發現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參加競賽者作品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，予以取消與賽資格。
- (四)繳交文件不論得獎與否將不予退回，請參賽者自行備份。
- (五)基於比賽公平原則，參賽小組不得抽換或更改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，請參賽小組在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前，仔細確認報名相關資料的正確性。
- (六)凡報名創業競賽之人員，視同接受主辦單位所公告之競賽辦法及各項公告、規則與評選結果，若有違反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。
- (七)主辦單位擁有隨時修正競賽相關辦法與規定之權利。

九、報名表

「109 年青年鄉村微型創新創業競賽」報名表

參賽團隊名稱			
參賽作品名稱			
參賽學校			
團隊代表人資料			
姓名		系所	
聯絡電話		年級	
電子信箱			
指導老師(至多 1 位，無則免填)			
姓名		單位(科系)	
聯絡電話		聯稱	
電子信箱			
注意事項			
參賽人已確實瞭解「109 年青年鄉村微型創新創業競賽」參賽規則，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 1. 參賽者保證其參賽計畫書為原創作品，確無抄襲仿冒之情事，且未曾對外公開發表。如因剽竊、抄襲、節錄、冒名頂替或以其他不法型式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，參賽者必須自行解決相關糾紛並擔負法律責任。若參賽者違反上述規定，其參賽、得獎資格應立即取消；若已領取獎項者，須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項全數歸還主辦單位。 2. 參加競賽之計畫書與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，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 3. 基於宣傳需要，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、報導、展示、評論及於其它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。 4.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，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。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競賽相關辦法與規定，並以競賽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			

參賽者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簽名
團隊成員 1 (代表人)			
團隊成員 2			
團隊成員 3			
團隊成員 4			
團隊成員 5			
學生證正面		學生證正面	
團隊成員 1(請浮貼)		團隊成員 1(請浮貼)	
團隊成員 2(請浮貼)		團隊成員 2(請浮貼)	
團隊成員 3(請浮貼)		團隊成員 3(請浮貼)	
團隊成員 4(請浮貼)		團隊成員 4(請浮貼)	
團隊成員 5(請浮貼)		團隊成員 5(請浮貼)	